

公司法要論

公

司

法

要

論

前
朝陽大學
河北省法規委員會主席
燕京大學
北平大學
北平大學
朝陽學院
教授
講師
院教
師授
師

李
浦
著

北平朝陽學院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再版

公司法要論全一冊

定價 洋壹元

著者

河北李浦

發行者

朝陽學院出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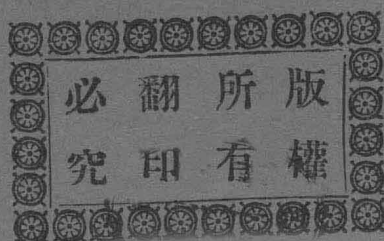
印刷者

北平前門外楊梅竹斜街
中華印書局

電話南局一千六百七十三號

寄售處

朝陽學院出版部
南京法律評論社



例言

一 著者曩習法學於北洋大學卒業後負笈東瀛專攻商法歸國以來承乏北平大學法學院北京大學及朝陽大學公司法講席迄今十有餘載本書即係所編講稿提綱挈領闡述精義故名要論

二 本書係依據現行公司法編輯然與舊公司條例相異之處均特加比較藉以究其異同並評其得失

三 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在公司法適用時關係至要特將其中重要各條酌予編入俾資參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河北李 浦識於北平

李 浦 著 書

- | | |
|------------------|-------|
| 一，公司法要論 | 定價洋壹圓 |
| 二，保險法要論 | 定價洋柒角 |
| 三，票據法要論 | 定價洋捌角 |
| 四，海商法要論 | 定價洋捌角 |
| 五，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彙編 | 定價洋肆角 |
- 右書均已出版寄售處朝陽學院出版部及南京法律評論社

公司法要論目錄

緒論

第一 公司之發達

第二 公司法之編纂

第三 公司法之沿革

本論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

第四節 公司之登記

第五節 公司之能力

公司 法 目錄

頁數

一八 一五 一三 八 五 五 二 一 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登記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出資

第三款 盈虧分派

第四款 執行業務

第五款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

第六款 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

第七款 競業禁止

第八款 股份轉讓

第九款 章程變更及事業範圍外之行爲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公司之代表

第三款 股東之責任

第四款 公司之資本

第六節 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

第一款 退股之事由

第二款 退股之效果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欸 解散之事由

五三

第八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五九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

六八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六九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

七一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外部關係

七四

第五節 兩合公司股東之退股

七五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

七六

第七節 兩合公司之清算

七七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沿革

七八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害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第一款 發起設立

第二款 募集設立

第三款 設立之登記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第一款 股份之意義

第二款 股東之權利義務

第三款 股票

第四款 股份之轉讓及消除

第五款 股東及股東名簿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第一款 股東會

第二款 董事

第三款 監察人

第四款 檢查人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意義

第二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性質

一八六

第三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

一八七

第四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

一九六

第五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

一九八

第六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

二〇〇

第六章 罰則

二〇一

公司法要論目錄終

公司法要論

河北李 浦靜波編述

緒論

第一 公司之發達

上古人事簡易。故交易之事業。以個人之資本即優爲之。無須有大規模之經營也。洎乎社會發達。需要繁瑣。營業之規模宏大。遠非往昔可比。然此大規模之事業。決非個人之資力足以當之。遂不得不聚集多人。湊合資本。協同勞力。互相團結以經營之。如股份有限公司。即全具此功用者也。蓋分擔危險。廣集資本。凡一切巨大艱險之事。如開鑿運河。築造鐵道。個人之所不能經營者。端賴團體組織。乃克底於有成。此公司之所以發達也。

第二 公司法之編纂

公司法編纂之方法。約分二種。有規定爲特別單行法者。有規定於商法典中者。前者如英法是。英一九零八年之公司法。後者又可細分爲三種。有規定爲獨立一編者。如德日商法是。德商法第二編。日商法第二編。有規定爲商事契約之一種者。如西班牙葡萄牙商法是。

西葡新商法第二編」有不以爲獨立之一編。且與商事契約分別規定者。如法商法及日本舊商法是。（法商法第一編第三章日舊商法第一編第六章）規定爲商事契約之一種者。謂公司爲成立於契約。頗不合於近世法理。故大陸派之立法主義。恒以公司法爲商法法典中獨立之一編。然現代立法趨勢。多主張民商法應行統一。吾國正值編訂法典之際。自宜採此最新主義。是以吾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及委員林森。於十八年五月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民商統一法典案。同年六月由司法院立法院王寵惠胡漢民兩院長會同審查。其審查報告書內。列舉民商應行統一種種理由。即將審查意見。提出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由立法院編訂民商統一法典。十八年十二月公布之公司法。係獨立爲單行法。蓋即採英國之立法例。而期民商法歸於統一也。

第三 公司法之沿革

在昔羅馬法。雖認契約關係之合夥。而不認法人之公司。所謂合夥者。數人互出勞力資本。以經營共同事業。毫無團體之觀念者也。夷攷羅馬。不認公司制度之由。厥有數端。其一羅馬人

富於獨立不羈之風尚。服從團體之觀念。與羅馬法之個人主義。絕不相容。其二、宗教上之思想。謂不勞而得利益者。爲反於道德。其三、當時產業發達之程度。不必需大規模之組織。其四、羅馬認家長之權力。存奴隸之制度。家長得役使其家族及奴隸。以經營規模較大之事業。故無組織團體以爲企業之必要。降及中世。一方則有產業之進步。促資本之結合。他方則有家族制度之頹衰。及奴隸使用之禁止。兼之團體觀念。逐漸發達。而公司制度之萌芽。於是發生。後因工商業之發達。凡規模較巨之事業。幾莫不以公司經營之。而公司制度。乃粲然大備。吾國昔無公司之名。關於商事之成文法。亦極罕見。蓋吾國團體法人之觀念。由來不甚發達。凡數人合資營業。概依固有之商習慣。而負無限責任。與各國合夥之制相同。旋因通商貿易之發達。及外國法制之輸入。近數十年始發生公司之制度。遂覺商法法典編纂之必要矣。於是清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命載振伍廷芳等著手起草。先草定公司律。而冠以商八通例。（清公司律共一百三十一條。商人通例僅九條）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經欽定裁可公布之。公司二字之定。爲法律名詞者。蓋以此始。未幾更命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從事於

各種法典之編纂。而關於商法者。則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聘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鉀太郎。從事起草。於民國元年六月脫稿。所謂大清商律草案。即其一部。其殘部則未刊行也。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公司條例。藉資援用。十八年立法院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編訂民商統一法典。遂將商法廢止。其關於公司者。即本諸公司條例。詳加修改。由國民政府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名曰公司法。分爲六章。共二百三十二條。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要論之編輯。即以此現行公司法爲依據。然舊公司條例中可資比較者。本講義當并及之。

本論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

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公司法第一條公司條例第一條日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故公司之實質。爲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而其形式。則爲法人。試分述如左。

第一公司者。社團也。社團對財團言。所謂社團。卽二人以上。以共同目的互相團結之謂。故二人以上之股東。乃公司成立及其存在之要件。（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七十條第八十七條第二百十五條公司條例第九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七條第二百三十條）若股東減至一人時。其公司當然解散。（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但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七人以上之股東。爲其成立及存在之要件（公司法第八十七條第二百零一條第四款公司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二百十三條第四款）